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2) in MF 19/20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向紅女士)

陳女士：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關於發還醫療費用的意見書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的來信收悉，信中要求當局回應香港康樂事務職員總工會(工會)就發還私家診斷服務費用一事向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提交的意見書。當局的書面回應現載述於下文各段。

政府向公務員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政策

政府作為僱主，一直致力履行合約責任，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現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合資格家屬)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作為服務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上述福利的範圍載列於相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和通函。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的現行規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須支付《公務員事務規例》規定的住院費及假牙和口腔裝置費用外，可免費獲得醫療及牙科的診治和服務、X光檢驗及藥物供應，惟此等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如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即(a)經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有關藥物、儀器及服務是因病人病情所需而開處，以及(b)該等項目是醫管局須收費或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的，則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的醫療費用。

發還醫療費用

工會在信中提及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該通告)(載於**附件**)詳細說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發還醫療費用的現行政策，以及相關的行政安排。為使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更了解發還費用的政策，以及為免他們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購買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而有所支出，該通告第 23 段指出五個不會獲發還費用的情況。該通告第 23(c)段說明：「在外間購買的儀器／服務在醫管局也有供應(不論該儀器／服務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以及不論主診醫生是否已提供醫療證明，(將不會獲發還費用)。」該通告第 24 段進一步提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根據現行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造影服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將不會獲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

該通告第 23(c)和 24 段與本函上文所述的政府政策貫徹一致。我們希望澄清，該兩段所述的內容並非發還費用的新政策或新準則。過往所發有關發還醫療費用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告也有載列相若資料，說明在外間購買的服務如在醫管局也有供應，將不會獲發還費用。

至於員工諮詢方面，我們在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該通告前，已按照既定做法向四個中央評議會(即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警察評議會和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傳閱該通告的預覽本，最終沒有接獲職方任何意見。

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加強診斷服務

我們十分明白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關注醫管局診斷服務的輪候時間。醫管局表示，醫療人員會根據病人的臨牀情況安排診斷服務的預約日期。情況緊急和半緊急的病人會獲優先安排接受診斷服務。其餘個案的輪候時間會視乎相關醫管局醫院的病人數目和診斷服務的供應情況而定。

我們一直致力改善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福利，其中包括另行撥款給醫管局，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於伊利沙伯醫院設立 G 座造影中心(造影中心)，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診斷服務。造影中心提供一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和超聲波掃描服務，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已在就

診的醫管局醫院預約一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服務並且不須入住醫院接受所需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造影中心查詢能否在該中心預約更早的診斷服務。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就診醫管局醫院接受診斷服務的資格不會因此而受影響。由於緊急和半緊急個案已獲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就診醫管局醫院處理，對於未獲醫管局優先安排的例行個案，造影中心可為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選擇，以便他們更早接受免費診斷服務。造影中心在二零一三年處理的所有個案中，造影中心提供的預約日期與原來就診的醫管局醫院相比，輪候所需診斷服務的時間平均縮短約一年。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發出便箋，公布造影中心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加強的診斷服務，並已提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現行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下，凡醫管局有供應的造影服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都屬不可發還費用的項目」。

希望上述資料有助澄清工會提出的問題。政府保證會認真履行合約責任，並繼續與醫管局和衛生署緊密合作，進一步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服務。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謝詠誼



代行)

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

副本送：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內部人員

首席行政主任(管理)

公務員事務局助理秘書長(員工關係)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

(注意：這是甲級傳閱通告，全體人員均應閱讀。)

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

目的

本通告旨在列明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新行政安排。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6/2009 號現予取消。

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

2.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0 條訂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¹可免費獲得醫療意見及診治、X 光檢驗及藥物供應，但該等福利只限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機構所提供。《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02 條並且訂明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全視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和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3. 雖然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已相當全面，但是在某些情況下，醫管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必需的藥物／儀器／服務，有時是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醫管局選購所需項目，或在醫管局沒有供應所需藥物／儀器／服務時從外間選購所需項目，然後就指定項目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或申請直接付款。

¹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

- (a) 月薪公務員及其家屬；
- (b) 因公受傷的日薪人員；
- (c) 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的居港退休公務員及他們的居港家屬；
- (d) 殉職公務員的居港家屬；以及
- (e) 在職期間或退休後身故公務員的居港家屬，而這些家屬正根據孤寡撫恤金計劃或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領取撫恤金。

本通告所載的安排亦適用於根據聘用條款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人士。

4. 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涵蓋範圍摘要和相關申請表格如下：

可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註：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由衛生署直接向 醫管局支付費用	日後發還費用 ²	
<u>藥物</u> ➤ 在醫管局自費購買項目名單內而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 [使用附錄1的申請表格A]	<u>藥物</u> ➤ 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 <u>沒有</u> 供應的藥物 [使用申請表格B]	➤ 並非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的藥物／服務／儀器(例如生活方式藥物，包括但不限於附錄3 ³ 所列的項目) ➤ 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但病人在外間藥房選購的藥物 ➤ 醫管局有供應但病人在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的服務／儀器
<u>服務／儀器</u> ➤ 醫管局所提供的指定服務／儀器(見下文第14段) [使用附錄2的申請表格B]	<u>服務／儀器</u> ➤ 直接付款安排(即由衛生署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費用) <u>沒有</u> 涵蓋的服務／儀器 [使用申請表格B]	

表格 A 及表格 B 的使用詳情載於下文第 7 至 22 段。

5. 至於發還醫療儀器費用方面，我們的政策是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的費用。就持續正氣壓機而言，有關發還費用安排的詳細說明，包括基本型號的發還款項上限，載於附錄 4(附錄 4 亦夾附於表格 B，稱為表格 B(1))。

² 即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先透過醫管局或從外間選購有關項目，其後向衛生署申請發還費用。

³ 為免生疑問，生活方式藥物項目不會獲發還費用。然而，醫管局主診醫生如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附錄 3 所列的藥物，並獲衛生署確定屬實，則該次開處的藥物將不會視為“生活方式”藥物，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表格 B 申請日後發還費用。

6. 如衛生署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開處屬必需的藥物，而就診的衛生署診所藥房沒有供應該藥物，上文第 4 段的發還費用計劃同樣適用，有關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⁴可向衛生署申請發還有關藥物的費用。在這個情況下，申請表格 B 適用。

表格 A – 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申請由衛生署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7. 如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醫生所處方的藥物，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使用申請表格 A 申請直接付款安排。如符合本通告訂明的準則，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需要而獲開處在醫管局自費購買項目名單內並且在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生活方式項目除外)，將無須自費為有關藥物付款，衛生署會直接向醫管局支付藥物的費用。

8. 醫管局各個機構的藥物存量各有不同。如由醫管局主診醫生所開處的藥物在就診的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則必須在該藥房領取藥物。在這些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藥房購買該處方藥物，將不會獲衛生署安排發還費用。

9. 如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醫生所處方的藥物，而申請人擬就藥物申請直接付款，應在填寫表格前細閱申請表格 A 夾附的“申請人須知”部分。表格 A 的 A 部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⁵填寫，而 B 部則應由 18 歲或以上受供養的合資格家屬額外填寫，否則應留空 B 部。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求診時，務請帶備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填妥及簽署的表格 A，以便在有需要時使用。

10.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向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出示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藥物處方，以領取發票。住院病人的發票會由病房職員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將填妥的表格 A 連同藥房發票，送交就診機構的繳費處。繳費處核實病人的公務員醫療福利資格後，會向該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收據，以便他們向病房／藥房領取處方藥物時出示收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無須支付任何款項。請注意，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將不會獲發發票作存照。

11. 關於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所供應的藥物，申請由衛生署直接付款的步驟概要，載於**附錄 5**(相同的流程圖亦載於表格 A 的附件 A1)。

⁴ 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沒有涵蓋的退休公務員，應在申請表格 A 或表格 B 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

⁵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申請人為昏迷病人，衛生署會考慮接受其代表所填寫的申請。

12.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同一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只須提交一次申請⁶。使用門診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包括已出院的病人，則須在每次獲處方時重新遞交申請。

表格 B –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13. 載於**附錄 2**的申請表格 B 應用作申請—

- (i) 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由醫管局提供的指定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14. 只要開處的儀器／服務是作治療用途，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亦無須自費支付下列由醫管局提供並屬直接付款安排所涵蓋的儀器／服務：

- (a)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
- (b)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
- (c)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
- (d) 正電子掃描服務。

15.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要申請直接支付以上項目，應填妥申請表格 B。申請人填寫表格前，應細閱申請表的“申請人須知”部分。下文列出若干要點，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留意：

- (a)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填妥表格 B 的 B 部及 C 部(如適用)後，應把表格 B 送交有關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

⁶ 同一申請可用於涵蓋同一處方內的多種藥物。門診病人每次獲新處方時，即使開處的是與以往相同的藥物，也須重新遞交申請。至於住院病人，則無須在留院期間遞交新申請，只有在調往另一家醫院時，才須要重新遞交申請。

(b) 因治療需要而必需開處的儀器／服務⁷，如符合下列條件，醫管局會安排主診醫生填寫表格 B 的 A 部，作為有關的醫療證明：

(i) 該等儀器／服務必須基於醫療需要而開處，但下列項目不包括在內—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ii)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c) 視乎個別醫管局聯網的做法而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或須另行填寫一份索取醫療記錄／資料的醫管局表格，與表格 B 一併提交，以要求醫管局醫生發出醫療證明。如屬這情況，就診醫管局機構的醫療記錄辦事處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有關表格。

16.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向衛生署遞交申請表格前，須確保醫管局主診醫生在表格 B 的 A 部同時剔選兩個適當方格，以確認有關儀器／服務⁸(a)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以及(b)屬醫管局須收費或沒有供應的項目。如醫生沒有在申請表格剔選適當方格，處理申請的時間會受影響，而申請或會不獲批准。

17. 表格 B 的 B 部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填寫。表格 B 的 C 部應由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受供養的合資格家屬填寫。倘若有關病人是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C 部應予留空。申請第 14 段(a)至(d)項的直接付款安排的申請人無須填寫表格 B 的 D 部。

18. 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否則填妥的表格 B 應在有關儀器／服務未提供前，送交有關就診醫管局機構的繳費處。

⁷ 第 15(b)和 16 段載述的準則，適用於醫管局／衛生署醫生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醫療證明以供申請發還藥物醫療費用。

⁸ 見註腳 7。

(ii) 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19. 對於發還由／透過醫管局提供的其他收費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以及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在購買這些項目後三個月內填妥申請表格 B，並把申請表格 B 的正本連同證明文件(包括分項帳單／收據正本、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藥物處方影印本，以及任何其他有關文件)提交衛生署。

20. 申請人在填寫表格 B 前應細閱夾附於該表格的“申請人須知”。填寫表格 B 的 A 至 C 部時，請參閱上文第 15 至 17 段。在職人員須把表格 B 連同證明文件提交所屬的局／部門，以供填寫表格 B 的 D 部。局／部門應安排把整套文件送交衛生署處理。退休公務員應留空 D 部，並把表格 B(填妥 A 至 C 部)連同證明文件直接提交衛生署。

21. 如與外界供應商已有協議，並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確認有關項目是開處作醫療用途，在此例外的情況下，當局可考慮就由外界供應商提供的儀器／服務安排直接付款。這類申請同樣應以表格 B 提出。如申請不獲衛生署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22. 使用表格 B 申請直接付款或發還費用的步驟載於附錄 6(相同的流程圖亦載於表格 B 的附件)。

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23.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務須注意，在下列情況將不會獲發還費用：

- (a) 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醫療用途開處(例如生活方式藥物，包括但不限於附錄 3 所列出的藥物)；
- (b) 在外間購買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也有供應的藥物(不論該藥物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
- (c) 在外間購買的儀器／服務在醫管局也有供應(不論該儀器／服務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以及不論主診醫生是否已提供醫療證明，此規定仍然適用；
- (d)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藥物／儀器／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以及／或

- (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診斷，開處藥物、儀器及／或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

24. 我們想強調一點，根據現行發還醫療費用的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醫管局以外地方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造影服務(包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聲波掃描和其他造影服務)，將**不會**獲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醫管局不時提醒轄下員工，須安排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轄下機構接受造影服務。已在醫管局轄下醫院預約一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或超聲波掃描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欲提早接受診斷服務，可向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查詢能否在該中心預約更早的診斷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便箋 ([\(65\) in PC/700/000/133 Pt.3](#))。

索取申請表格的方法

25. 申請表格(即表格 A 及表格 B)可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下載。公務員亦可向所屬的局／部門的行政組索取表格。退休公務員可致電 2810 3850 或透過電郵(csbpen@csb.gov.hk)聯絡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索取申請表格。另外，**附錄 7** 載列的醫管局轄下主要醫院的繳費處亦備有少量申請表。

及時更新個人資料

26. 當局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前，須先核實有關人士享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的資格。特此提醒所有人員，在初次受聘時有責任盡快向部門管理人員申報其本人及合資格家屬的個人資料；資料如有變更，也有責任盡快申報，以便管理人員及時更新部門內部記錄及／或庫務署中央薪俸相關資料庫(或電子資料庫範本)內的個人資料。**另提醒各人員，務必為年屆 19 或 20 歲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或職業訓練的受供養子女更新資料，因為當他們年滿 19 歲時，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會自動把他們的資料剔除。**如有關人員的個人資料有變但沒有申報，以致非合資格人士獲得公務員醫療福利(包括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該員須支付有關人士應繳付的費用，當局也可向該員追討多付的醫療福利款額，並可對其採取紀律處分及／或法律行動。

重行傳閱

27. 部門管理人員應每隔六個月傳閱本通告一次。

查詢

28. 一系列常見問題載於**附錄 8**。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先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電話：3107 3415 或 3107 3417)，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如有其他疑問，部門主任秘書可與本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電話：2810 3079 或 2810 308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蔡詩朗代行)

分發名單：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副本送：廉政專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表格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
申請直接支付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醫療費用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 11 樓 1107-1108 室
(經醫院管理局)

A 部：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本人申請由衛生署直接向醫院管理局支付下列藥物的費用(藥物的名稱及費用，載於夾附的醫院管理局發票)：

(a)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醫院／診所名稱：

(b) 病人資料－

(i) 姓名：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iii) 出生日期：

(請在(c)項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c) 本人是(或代表以下人士提出申請)：

☐ 公務員

☐ 退休公務員

☐ 其他，請註明：_____

如代表合資格申請人提出申請，請填寫以下資料：

(i) 與合資格申請人的關係：_____，以及

(ii) 合資格申請人不能填寫申請的原因：_____

A部(續)：由申請人(即公務員／退休公務員(除非在(c)項另有註明))填寫

- (d)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 18 歲者，或 18 歲以上的合資格受供養家屬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 (e)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以下(f)項只適用於退休公務員]

- (f)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部分)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_____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申請人姓名：_____

所屬部門：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日期：_____

B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_____

病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申請人須知

1. 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開處並且可在就診醫管局醫院／診所的藥房領取的藥物，會以橫向方式列印在處方上。
2.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所述的直接付款安排，不適用於從社區藥房(即醫管局以外的藥房)購買的藥物。
3. 有關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的直接付款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然而，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因特別情況而不能填寫申請表，則可例外處理，由近親或合法監護人破例作為申請人，簽署申請表。
4. 留醫就診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在同一醫院於同一段留院期間內使用藥物，只須提交一次直接付款申請。使用門診服務，包括已出院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則須在每次獲處方時(處方可為多頁並包括一種或多於一種藥物)重新遞交申請，即使是開處同一藥物亦然。
5.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例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申請表格 A 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 447 號，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6. 因醫療需要而必須開處的藥物，須符合下列準則才可獲直接付款：
 - (a) 開處該藥物是用作治療用途；

以及
 -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以下項目不包括在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安排內：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7.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醫管局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政府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或連帶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一有抵押債權人，及已押記申請人的薪金、退休金及累算權益，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是次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院管理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提出。
10. 鑑於主診醫生可開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存備的藥物，亦可開處就診機構沒有存備而需要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自行到社區藥房購買的藥物，因此主診醫生會按醫管局機構有沒有存備相關藥物而發出不同的處方表格。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獲發所需的處方後，應按下述步驟辦理：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藥房備有相關藥物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以橫向列印的處方。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應向藥房出示該處方，以取得發票。至於住院病人，藥物發票會由病房職員提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填妥申請表格 A，並連同發票向就診醫管局機構的繳費處一併出示。繳費處核實資格後，會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收據，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到病房／藥房出示收據以領取獲開處的藥物。載述有關主要步驟的流程圖載於本申請表的**附錄 A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藥房沒有存備相關藥物(主要適用於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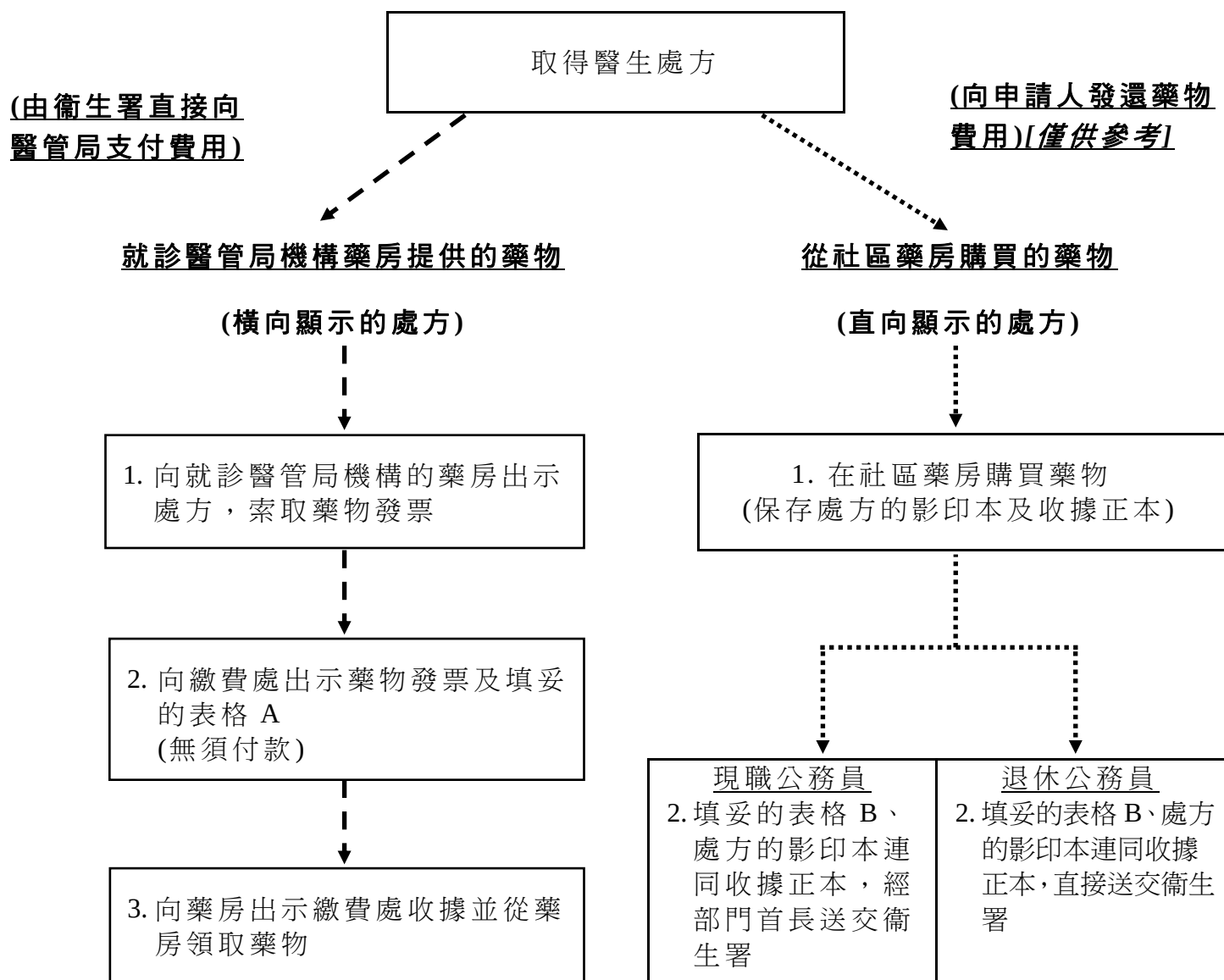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會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以直行列印的處方。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自行到社區藥房購買處方所述藥物，然後使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公布的表格 B，向衛生署申請發還醫療費用。載述有關主要步驟的流程圖載於本申請表的**附錄 A1**。

11. 如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會就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如有查詢，請致電 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以電郵至 sco_mr@dh.gov.hk)。部門主任秘書如有其他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退休公務員如要索取申請表格可致電 2810 3850 或電郵至 csbpen@csb.gov.hk 與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就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1：門診服務 (包括出院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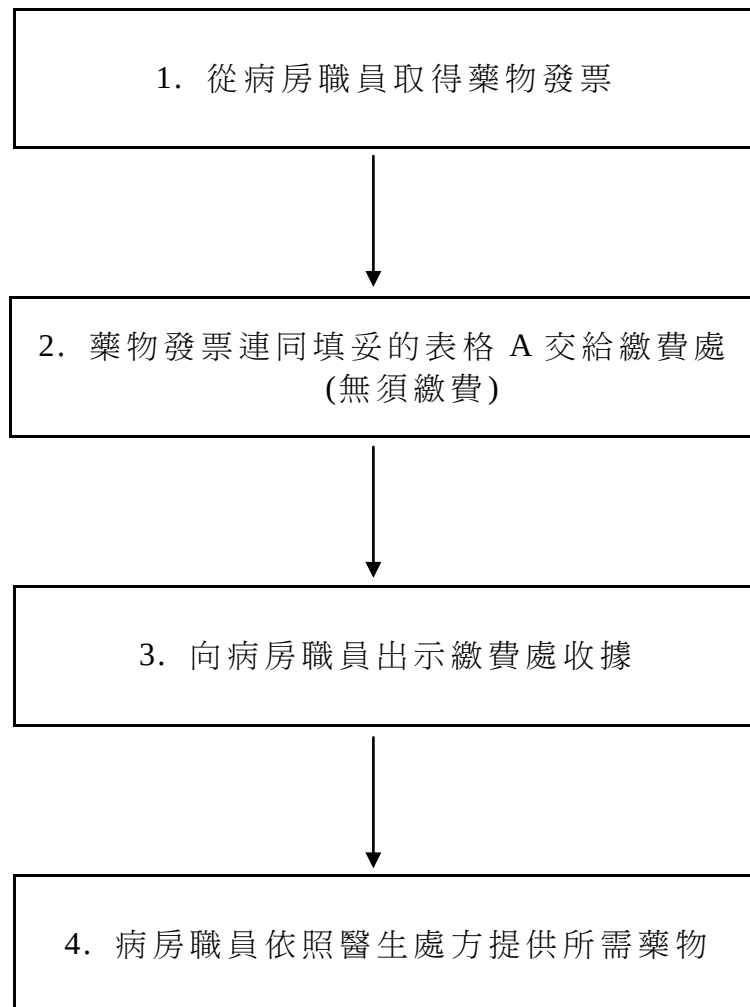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表格 B)，以尋求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2：住院病人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有關備存少量申請表格的醫院的名單，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附錄 7。

表格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藥物的費用除外)

(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前，應細閱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

重要提示：

- (1) 凡就診醫院管理局機構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或醫院管理局有提供的儀器／服務，都屬不獲發還費用的項目。
- (2) 本表格亦適用於申請發還衛生署轄下診所主診醫生因醫療需要為病人開處屬必需但該診所沒有供應的藥物費用。衛生署主診醫生應遵照第3頁簡介的內容，適當地填妥申請表A部。

致：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11樓1107-1108室

A部：由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填寫

病人姓名：_____ 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

香港身分證號碼：_____

請在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號

☐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私家病人(選取本項者請直接跳到下面(d)項)。

☐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並不是私家病人。

(a) 診斷：_____

(b) 所需藥物／儀器／服務和該項目的費用／劑量(如有的話)

(註：如所需項目為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主診醫生亦須填寫補充表格(即表格B(1)。))

(c) 接受治療日期／時期：_____

續下頁(A部)

A部(續)：由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填寫

(請參閱夾附的簡介，並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證明(請在兩個空格內加上√號，以示完全支持有關病人提出的申請)

☐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

及

☐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屬醫院管理局須收費或醫院管理局沒有供應的項目(請參閱第3頁註4)。

本人不能作出證明，因(請在下面一個或以上空格內加上√號)：

☐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

及／或

☐ 上述藥物／儀器／服務屬醫院管理局有供應(不論收費與否)的項目，但病人擬／已經在外間購買該項目。

(d) 醫生資料：

簽署：_____

醫院／部門

／診所：_____

(醫院／診所蓋章)

醫院管理局

主診醫生姓名：_____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

聯絡電話

號碼：_____

職銜：_____

日期：_____

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簡介^{備註} 公務員的醫療福利

本簡介列明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即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的醫療福利，讓醫管局主診醫生參考，以便在本表格**A部**提供醫療證明。根據政府與醫管局的協議，如合資格人士須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所載的現行政策購買藥物／儀器／服務，醫管局主診醫生須向其發出醫療證明。

1. 合資格人士可免費獲得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意見及診治。
2. 當局所提供的治療，完全視乎病情需要而定。當局會盡力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但所給予治療的程度及性質，則由主診醫生全權決定。
3. **醫生應在醫管局機制內向合資格人士提供藥物／儀器／服務。除非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並無供應有關藥物，又或醫管局內(即醫管局任何一間醫院，包括其他聯網的醫院)並無提供有關服務及儀器，否則主診醫生不應建議合資格人士在醫管局以外購買有關項目。**
4. 就發還醫療費用予合資格人士而言，凡在治療過程中必需並符合下列情況的藥物／儀器／服務，可獲醫管局主診醫生發出醫療證明：

(a) 該項目是作治療用途，即不包括：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非基於病情需要而使用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5. 合資格人士如在外間選購醫管局有供應的儀器／服務，或選購就診醫管局醫院或醫管局診所的藥房有供應的藥物(不論收費與否)，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磁力共振掃描服務、電腦斷層掃描、超聲波檢查及正電子掃描等診斷服務，醫管局都有提供。因此，在醫管局以外購買這些診斷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6. 合資格人士如以**私家病人**的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開處的藥物／儀器／服務，不會獲發還有關費用。

備註：衛生署轄下診所主診醫生應遵照本簡介的內容，適當地填妥申請表**A部**。

B部：由申請人填寫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申請 ☐ 發還(請參閱第6頁註1)

☐ 直接由衛生署向醫院管理局支付(請參閱第6頁註2)

☐ 直接由衛生署向供應商支付(請參閱第6頁註1(d))

下列藥物／儀器／服務的費用 —

(a) 藥物／儀器／服務名稱及費用： _____

(b) 就診的醫院管理局／衛生署
醫院／診所名稱： _____

(c) 病人資料 —

(i) 姓名： _____

(ii)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iii) 出生日期： _____

(d) 本人證實已收到上文(a)項所列的藥物／儀器／服務。

(e)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或病人(如病人為申請人受供養家屬而未滿18歲者，或年屆18歲或以上但精神欠妥者)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f) 本人已細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和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本人明白及接受該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及本申請表後的**申請人須知**所載有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g)項只適用於退休公務員]

(g) 本人謹此聲明，在引致上述醫療費用當日，本人正領取退休金或年積金。假如本人尚未引致有關醫療費用，但在引致有關醫療費用前，當局已按有關退休金法例暫停支付本人的退休金或年積金，本人當立即通知衛生署，並按需要提供有關詳情。

本人明白，如本人蓄意就是項申請提供虛假或不完整的資料，可遭刑事檢控。

簽署：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人姓名： _____

所屬部門：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退休公務員請提供下述資料 —

(i) 通訊地址： _____

(ii) 電郵地址／傳真號碼

(可選擇填寫與否)： _____

C部：由年滿18歲或以上的受供養家屬病人填寫(18歲以上但精神欠妥者除外)

本人授權衛生署在其認為必要時向醫院管理局／衛生署診所索取有關本人健康狀況的進一步資料。

簽署： _____

病人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D部：由局/部門填寫(只適用於在職公務員的發還醫療費用申請)

[註：在職公務員如申請由衛生署直接向醫院管理局付款的項目，則無需把本表格交所屬局/部門填寫D部(見第6頁註2及註3)。]

本人證明上述病人是 ☐ 公務員
☐ 公務員的受供養家屬
☐ 其他(請說明：_____)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900(3)條可享有免費醫療服務。

簽署： _____ 部門： _____

核證人員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署檔號： _____

聯絡傳真號碼： _____ 貴署檔號： _____

申請人須知

註

1. (a) 有關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的申請，應由公務員或退休公務員提出。
 - (b) 有關發還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B連同分項帳單／收據正本交衛生署署長處理。在職公務員則須經所屬的局／部門填妥表格B的D部後交衛生署署長處理。
 - (c) 如申請發還費用的藥物在醫管局以外的坊間購買，申請人必須隨表格B夾附醫管局主診醫生的處方影印本。
 - (d) 如屬醫療儀器，除非該醫療儀器是由醫管局主診醫生按下文註5所開處而購置的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申請人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儀器的費用。此外，申請人可要求政府直接向外界供應商支付有關費用或先自行支付有關費用，然後才申請發還費用。申請人在向衛生署提出直接付款申請前須獲得供應商接納有關安排。如有關申請不獲衛生署批准，或所批准的款額少於實際須支付的款額，申請人須負責向外界供應商支付餘額。
 - (e) 使用本表格(即表格B)申請直接付款或發還費用的步驟載於**附錄**。
2. 本表格(即表格B)適用於以下向醫管局直接付款的項目：
 - (a)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
 - (b) 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
 - (c) 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
 - (d) 正電子掃描服務。

本表格不適用於申請直接支付就診醫管局機構所提供藥物的醫療費用。如屬該類醫療費用，申請人應以表格A提出申請。

3. 就上文註2項目(a)至(d)而言，申請人須先填寫B至C部，並把已填妥部分項目的表格B透過有關醫管局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送交醫管局主診醫生填寫A部。如屬直接付款購買醫管局項目者，申請人須把填妥的表格送交有關醫院／診所的繳費處處理。申請直接付款者無需填寫D部。

4. 申請人如為退休公務員但不屬於醫療及牙科福利資格核證系統所涵蓋的人士(例如沒有香港身分證的退休公務員)，應隨表格B夾附有效的庫務署表格第447號，以證明病人合資格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
5. 只有符合下列準則，並因醫療需要屬必需的藥物／儀器／服務，才可獲發還費用／直接付款：

(a) 該項目獲開處作治療用途，即不包括以下各項：

- 基於個人便利或選擇，而並非基於病情需要而開處的生活方式項目，或
- 與醫治疾病無關的項目；

以及

(b) 醫管局沒有其他療效相若的免費治療可供替代；或在有替代的情況下，病人對該可供替代的治療在臨床方面沒有良好反應。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醫管局／衛生署主診醫生可因應病人的病情所需，全權就治療的程度和性質作出決定。

6. 申請人須特別注意，發還費用／直接付款的安排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a) 藥物／儀器／服務並非因應醫療用途開處(例如生活方式藥物)；

(b) 在外間購買就診醫管局機構的藥房也有供應的藥物(不論該藥物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此規定仍然適用；

(c) 在外間購買的儀器／服務在醫管局也有供應(不論該儀器／服務在醫管局是否需要收費)。**即使情況緊急，以及不論主診醫生是否已提供醫療證明**，此規定仍然適用；

(d)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購買藥物／儀器／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以及／或

(e)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以**私家病人**身分，向個別醫管局醫生或大學教學人員求診，並獲診斷，開處藥物、儀器及／或服務。**即使情況緊急**，此項規定仍然適用。

7. 上文第6(e)段所述的私家服務不屬於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因此，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接受私營服務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不會獲得發還。
8. 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任何醫療費用，均附有條件，即政府可以欠債的形式向申請人全數討回多付給他／她的款項連利息(如適用)及為追討該等欠債及利息而引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鑑於政府批准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人現將其所有薪金、退休金、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引致的開支發還的款項)及政府應付予或拖欠申請人或其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統稱“薪金和退休金”)，以及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押記予政府作受惠人，作為申請人支付或償還應付予或拖欠政府就發還及／或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所產生或連帶的一切款項(包括利息及因追討引致的費用和開支(如有))(統稱“債項”)的抵押。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政府可行使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扣除款項，直至全數討回債項為止。在全數討回債項前，政府為有抵押債權人，及已押記申請人的薪金、退休金及累算權益，以償還債項。在申請人提出申請和收到發還的醫療費用及／或政府直接支付醫療費用時(視何種情況而定)，申請人即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9. (a) 所提供的資料會送交衛生署，以作處理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及／或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之用。此外，有關資料或會轉交其他局、部門和有關人員及機構(包括醫管局)，作為管理和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及其他相關用途。

(b) 申請人如未能提供全部所需資料，其申請將無法受理。申請人須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提供虛假資料以為個人或他人謀取利益，可構成刑事罪行。

(c) 資料當事人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衛生署署長(經辦組別：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提出。
10. 如有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欲查詢有關審核申請的事宜，以及相關的付款和會計安排，可與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聯絡(電話號碼：3107 3415 或 3107 3417；或電郵至 sco_mr@dh.gov.hk)。如部門主任秘書有其他疑問，可與公務員事務局服務條件事務部聯絡。退休公務員如要索取申請表格可致電2810 3850或電郵至 csbpen@csb.gov.hk與本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聯絡。

表格B(1)

醫院管理局 醫院

<i>病人身分證明</i> (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的標貼)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費用申請表

(本補充表格只適用於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

診斷 ☐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其他(請註明_____)

儀器 ☐ 基本持續正氣壓機
☐ 基本消耗品 ☐ 面罩
☐ 喉管
☐ 過濾紙
☐ 頭套／面罩綁帶
☐ 放濕機
☐ 其他非基本項目(包括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請註明所需的項目和型號(如有)。

所需的項目_____理由_____

所需的項目_____理由_____

所需的項目_____理由_____

註有√號的項目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特此證明。

簽署：_____ 醫院／所屬部門／診所：_____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姓名：_____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費用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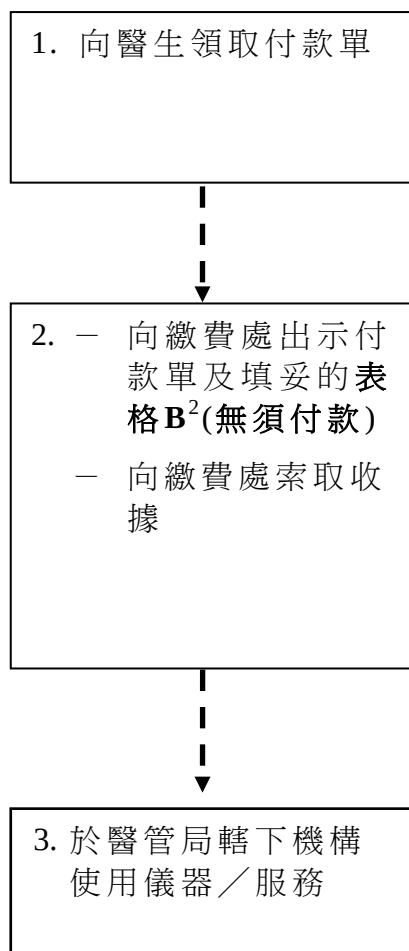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非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費用。按醫管局的意見，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已可應付大部分阻塞性睡眠窒息症患者的醫療需要。在參考了市場上各款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價格後，我們決定把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發還款項上限訂於5,800元。我們會定期檢討發還款項上限，如有修訂，便以通函或便箋的形式知會各局及部門。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發還款項上限的規定便**不**適用。換句話說，發還有關費用不受發還款項上限所限。

2. 根據供應商的資料，持續正氣壓機通常的預期壽命約為四年。因此，我們認為把持續正氣壓機的更換周期訂為四年，作為審核發還費用申請的指引是合適及合理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選購持續正氣壓機時，應考慮是項更換周期的指引，並應在日常使用時小心處理，以減少持續正氣壓機過早損耗的機會。如須更換舊持續正氣壓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提供**供應商證明信**，證明維修舊持續正氣壓機將不符合經濟效益。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患者可因治療需要而在四年的更換期內更換持續正氣壓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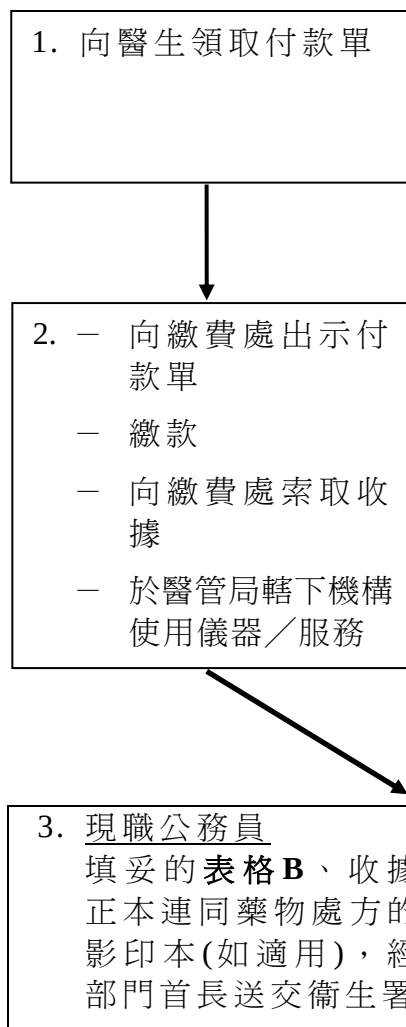
3. 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亦可獲當局發還有關款項。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考慮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的費用。

申請直接支付／發還醫療費用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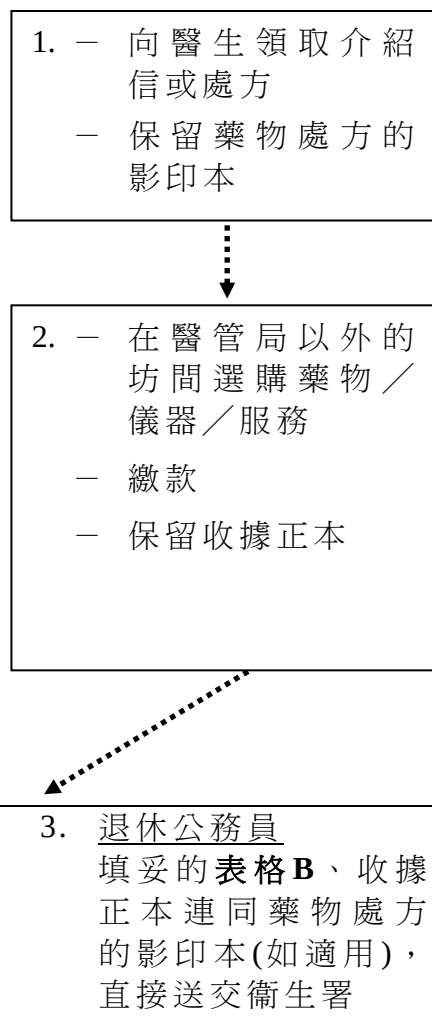
(i) 由衛生署直接支付
由醫管局提供的指
定儀器／服務
的費用¹



(ii) 發還其他由／透過
醫管局提供的收費
服務／儀器的費用



(iii) 發還醫管局沒有供應的藥物／儀器／服務的費用



註：

- 表格 B 附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醫管局轄下的主要醫院亦會在繳費處備存少量表格。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 B，以便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¹ 包括(a)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b)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c)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d)正電子掃描服務。

²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使用儀器／服務前向繳費處遞交表格 B，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Examples of Lifestyle Drugs/Items¹**生活方式藥物/項目例子**

Finasteride Tablet for alopecia 非那甯胺片劑 - 治療禿頭
Keri Lotion ²
Minoxidil (Topical Preparations) 米諾地爾(外用製劑)
Oilatum Emollient 愛麗她潤膚沐浴油(商標)
Orlistat Capsule 奧利司他膠囊劑
Sildenafil Tablet, Alprostadil Injection and Papaverine Injection for erectile dysfunction 昔多芬片劑, 前列地爾注射劑及 罌粟鹼注射劑 - 治療勃起功能障礙
Tadalafil Tablet 他達那非片劑
Vardenafil Tablet 伐地那非片劑

¹ As set out in CSB Circular No. 2/2013, lifestyle drugs/items are not reimbursable. For example, in many cases, Finasteride Tablets for treating alopecia, or Sildenafil Tablets for treating erectile dysfunction, are lifestyle drugs which are not prescribed for medical necessity, and therefore fall outside the scope of the reimbursement arrangement. However, as stated in footnote 3 of CSB Circular No. 2/2013, if a drug/item listed in this Appendix is prescribed by the attending Hospital Authority doctor for medical necessity, and Department of Health confirms that such is the case, the drug/item w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 “lifestyle” drug/item with respect to that prescription and the civil service eligible person concerned may apply for subsequent reimbursement using FORM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生活方式藥物/項目並不屬發還醫療費用的物品。舉例來說，很多時醫生會處方非那甯胺片劑以治療禿頭和昔多芬片劑以治療勃起功能障礙，在上述情況下有關藥物都屬於生活方式藥物，而非基於治療需要而處方，所以不屬發還費用安排的範疇。然而，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2/2013號的註腳3列明，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如基於醫療需要而處方本附錄所列的藥物/項目，並獲衛生署確定屬實，則該次處方的藥物/項目將不會視為“生活方式”藥物/項目，有關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使用表格B申請日後發還費用。

² No Chinese name 沒有中文名

表格 B(1)

醫院管理局 醫院

<i>病人身分證明</i> <i>(或在此處貼上病人資料的標貼)</i>
--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費用申請表

(本補充表格只適用於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

診斷 ☐ 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 其他(請註明_____)

儀器 ☐ 基本持續正氣壓機

☐ 基本消耗品 ☐ 面罩

☐ 喉管

☐ 過濾紙

☐ 頭套／面罩綁帶

☐ 放濕機

☐ 其他非基本項目(包括持續正氣壓機和消耗品)。請註明所需的項目和型號(如有)。

所需的項目_____理由_____

所需的項目_____理由_____

所需的項目_____理由_____

註有√號的項目乃因應病情所需而開處，特此證明。

簽署：_____醫院／所屬部門／診所：_____

醫院管理局主診醫生姓名：_____日期：_____

☐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加上√號

發還持續正氣壓機費用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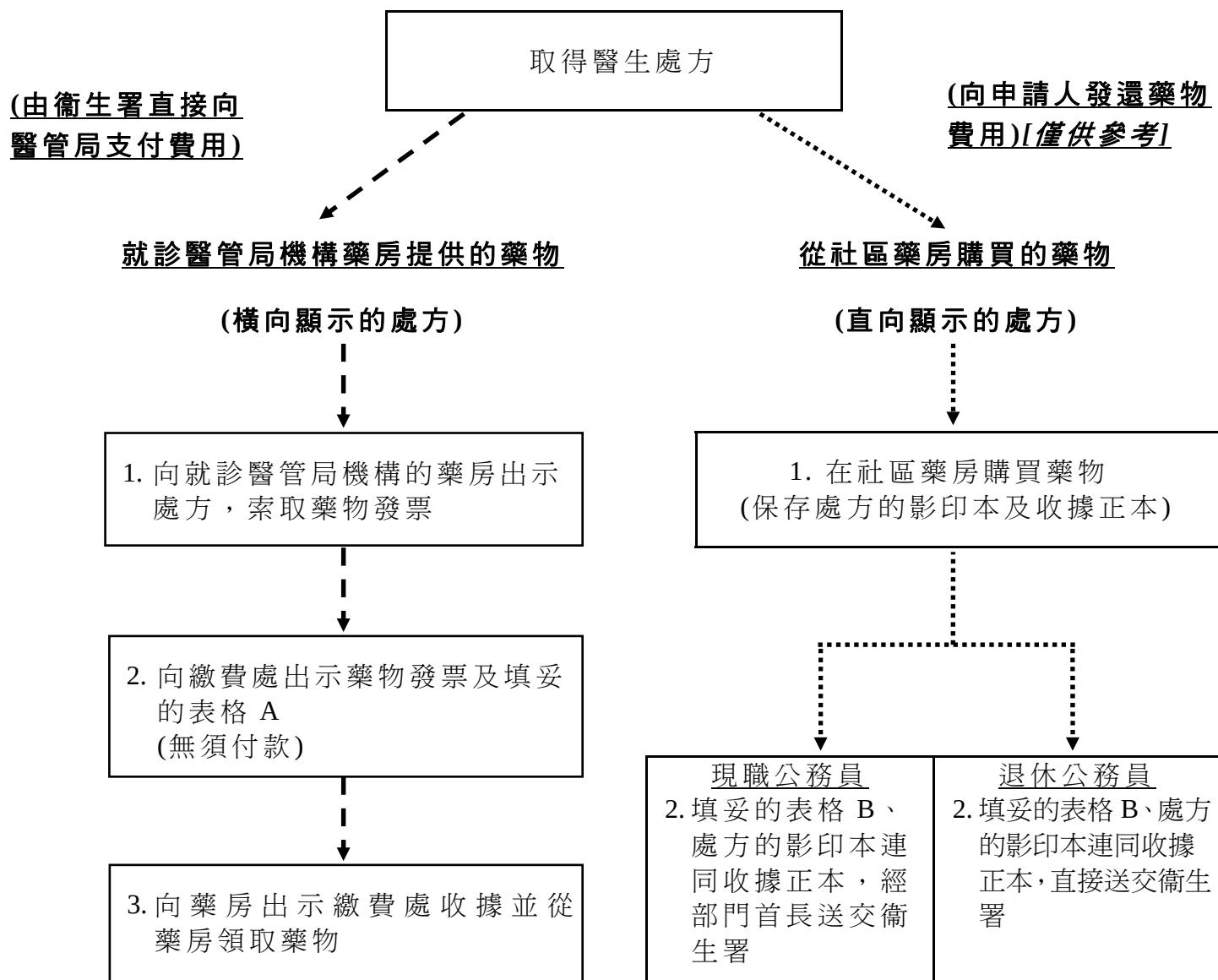
根據現行政策，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除非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費用。按醫管局的意見，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已可應付大部分阻塞性睡眠窒息症患者的醫療需要。在參考了市場上各款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價格後，我們決定把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的發還款項上限訂於5,800元。我們會定期檢討發還款項上限，如有修訂，便以通函或便箋的形式知會各局及部門。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發還款項上限的規定便不適用。換句話說，發還有關費用不受發還款項上限所限。

2. 根據供應商的資料，持續正氣壓機通常的預期壽命約為四年。因此，我們認為把持續正氣壓機的更換周期訂為四年，作為審核發還費用申請的指引是合適及合理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選購持續正氣壓機時，應考慮是項更換周期的指引，並應在日常使用時小心處理，以減少持續正氣壓機過早損耗的機會。如須更換舊持續正氣壓機，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提供**供應商證明信**，證明維修舊持續正氣壓機將不符合經濟效益。如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患者可因治療需要而在四年的更換期內更換持續正氣壓機。

3. 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因醫療理由而須購置的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亦可獲當局發還有關款項。除非經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持續正氣壓機，否則只可獲考慮發還基本型號持續正氣壓機消耗品的費用。

就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情況 1：門診服務 (包括出院病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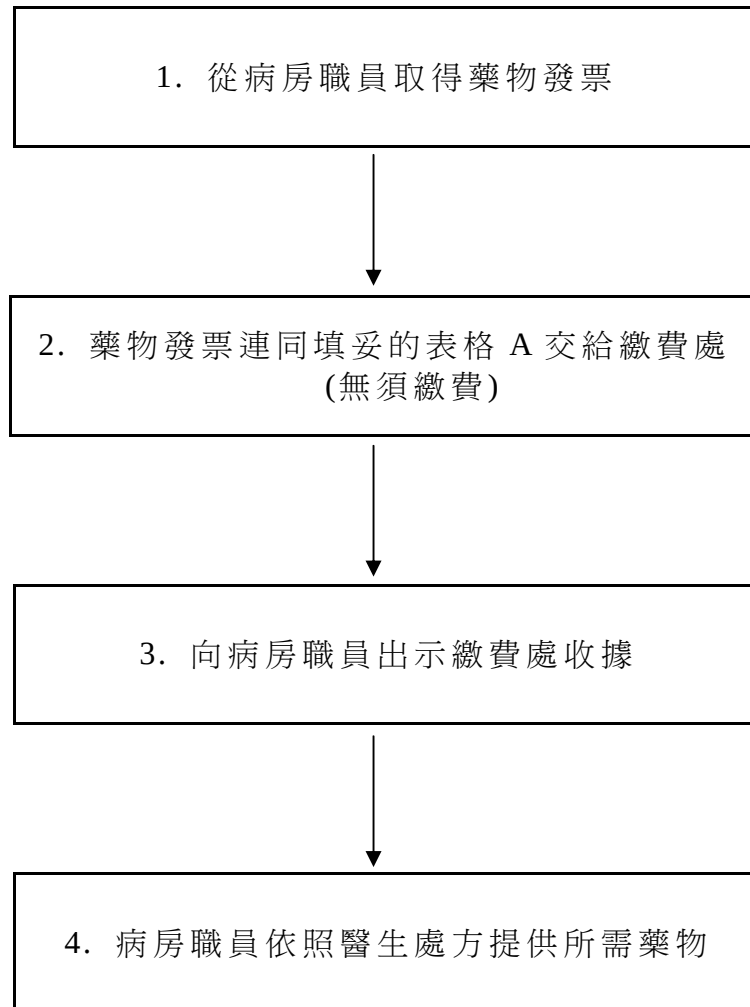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申請”(表格 B)，以尋求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就診醫管局機構提供的藥物
申請政府直接支付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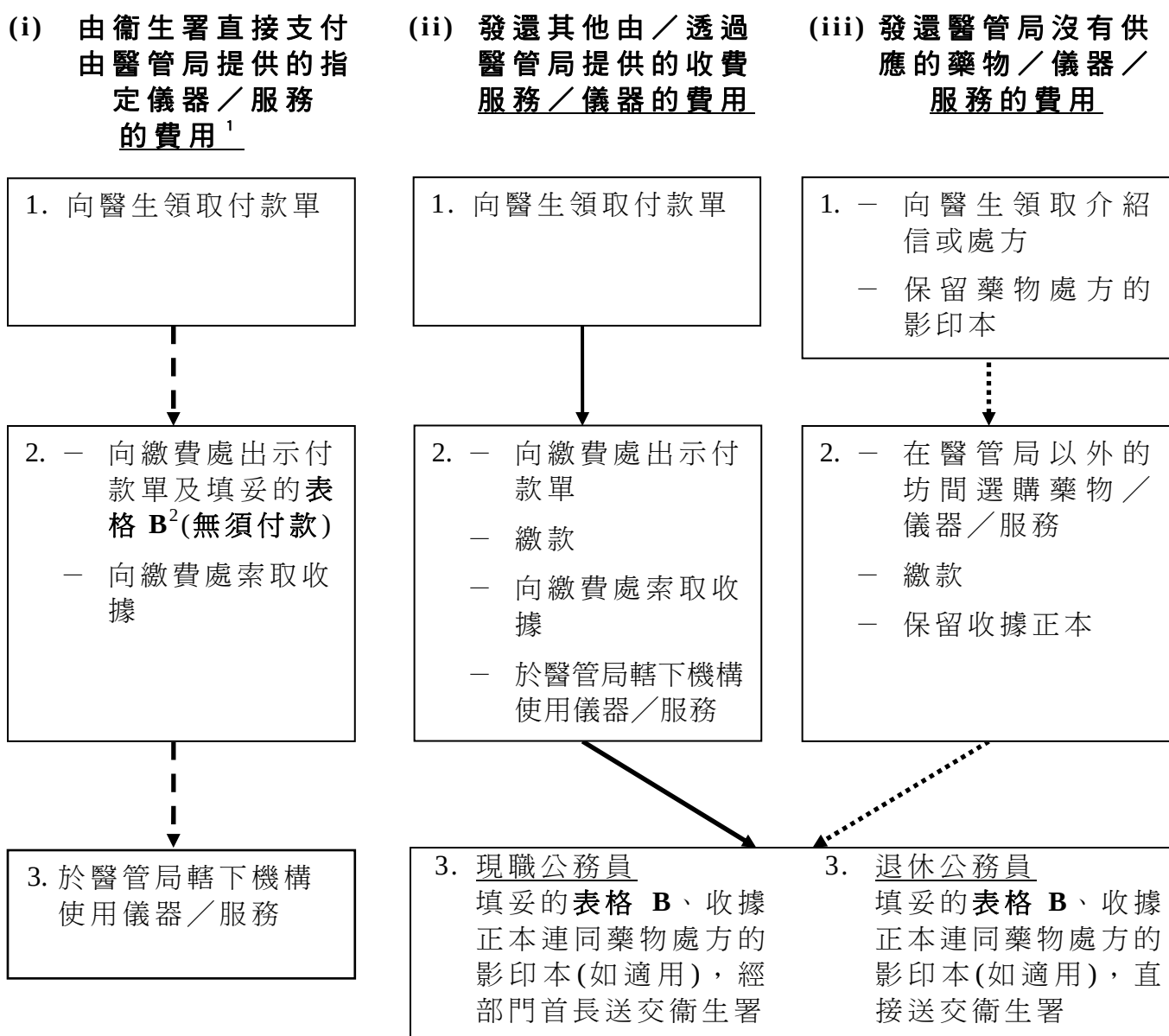
情況 2：住院病人



註：

- 表格 A 及表格 B 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
- 有關備存少量申請表格的醫院的名單，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附錄 7。

申請直接支付／發還醫療費用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藥物除外)



註：

- 表格 B 附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並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醫管局轄下的主要醫院亦會在繳費處備存少量表格。
- 請透過醫管局轄下醫院的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 B，以便主診醫生協助填寫所需的表格 A 部。

¹ 包括(a)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即“通波仔”)；(b)人工晶體(眼內鏡)手術；(c)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術以外的介入性心臟科消耗品；以及(d)正電子掃描服務。

²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使用儀器／服務前向繳費處遞交表格 B，除非就診的醫管局機構另有指示，則作別論。

存放申請表格 A 及申請表格 B 的醫院名單

聯網	醫院	負責辦事處／地點／辦公時間	電話號碼
香港東聯網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詢問處／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主座大樓 地下大堂／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595 6205
	律敦治醫院	病歷檔案部／ 律敦治醫院醫院大樓地庫一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291 1035
	長洲醫院	人事部／ 長洲醫院門診大樓三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時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2981 9442
香港西聯網	瑪麗醫院	醫療及病歷資訊部／ 瑪麗醫院S座二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855 4175
	葛量洪醫院	醫療紀錄部／ 葛量洪醫院正座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518 2201

聯網	醫院	負責辦事處／地點／辦公時間	電話號碼
九龍西聯網	廣華醫院	醫事報告辦事處／ 廣華醫院行政大樓三樓B室／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3517 5216
	明愛醫院	醫療報告組/醫療紀錄室 明愛醫院懷愛樓13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15分	3408 7992
	瑪嘉烈醫院	醫療紀錄部／ 瑪嘉烈醫院G座三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990 1733
	仁濟醫院	醫療紀錄/醫療報告辦事處／ 仁濟醫院B座329室／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417 8146
九龍中聯網	伊利沙伯醫院	醫療資料申請辦事處／ 伊利沙伯醫院E座一樓十二號室／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45分	2958 8435
	香港眼科醫院	病歷檔案部／ 香港眼科醫院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762 3112
九龍東聯網	基督教聯合醫院	醫療報告室／ 基督教聯合醫院H座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3513 4070
	將軍澳醫院	入院登記處／ 將軍澳醫院主座大樓地下大堂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至下午4時 <u>星期六</u>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2208 0346

聯網	醫院	負責辦事處／地點／辦公時間	電話號碼
新界東聯網	威爾斯親王醫院	醫療記錄處／ 威爾斯親王醫院日間診療大樓暨兒童病房二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632 2416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入院處／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A座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至中午12時 下午1時至下午4時	2689 2041
	北區醫院	醫療資訊及醫療記錄部／ 北區醫院地庫／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8時45分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30分	2683 7042
新界西聯網	屯門醫院	醫療信息發放組／ 屯門醫院康復大樓三樓／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2468 5371
	博愛醫院	醫療信息發放組／ 博愛醫院地下／ <u>星期一至五</u>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下午5時 <u>星期六</u> 上午9時至下午12時30分	2486 8538

備註

1.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請透過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醫療記錄辦事處遞交表格，以尋求主診醫生協助填寫申請表格 B 的 A 部。他們可向部門主任秘書或公務員事務局退休公務員服務組(如屬退休公務員)索取該表格，或從公務員事務局網頁(http://www.csb.gov.hk/tc_chi/pension/med/558.html)下載該表格。
2. 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沒有帶備表格，他們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上述辦事處索取申請表。

申請發還／直接支付醫療費用

常見問題

問 1：發還申請人的醫療費用金額是否設有上限？

答 1：只要完全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訂明的準則，政府便會向申請人發還用於支付藥物／儀器／服務的醫療費用。

在發還醫療儀器費用方面，現行政策是，除非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主診醫生證明須購置某指定型號或較精密型號的儀器，否則最多只可獲發還基本型號的費用。就持續正氣壓機而言，有關發還費用安排的詳細說明，包括基本型號的發還款項上限，載於**附錄 4**(有關的詳細說明同時載於表格 B 內的表格 B(1))。

問 2：如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在坊間選購醫管局有提供的服務，便不會獲發還醫療費用。醫管局可有一份關於這些服務的一覽表？

答 2：現時並沒有詳盡記錄醫管局所提供服務的一覽表。如有疑問，請在坊間選購有關的項目前聯絡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以尋求該組的意見。舉例來說，醫管局有提供以下的診斷服務：

- 電腦斷層掃描
- 磁力共振掃描
- 超音波檢查
- 正電子掃描

謹請注意，伊利沙伯醫院 G 座造影中心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加強診斷服務。已在就診的醫管局醫院預約一般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超音波掃描服務及不須入住醫院接受所需服務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可向 G 座造影中心查詢能否在該中心預約更早的診斷服

務。藉此提醒各位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他們應繼續先在就診的醫管局醫院預約所需服務。對於有關安排的細節，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的便箋(檔號：(65) in PC/700/000/133 Pt. 3)。有關的資料亦已上載公務員事務局網頁。

另請注意，選擇本地大學或東華三院電腦掃描中心等提供的造影服務，亦不會獲得發還有關費用。

問 3： 我已獲註冊私人執業醫生開處藥物／儀器／服務(例如白內障手術、電腦斷層掃描、磁力共振掃描等)。我可否申請發還選購有關藥物／儀器／服務的費用？

答 3：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如按個人意願，向私營醫療機構求診，或向私營藥房購買藥物(即使情況緊急)，發還費用的安排並不適用。倘私人執業醫生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發出轉介信，而病人的個案又獲醫管局接手處理，則醫管局主診醫生此後開處的治療／服務均可獲發還費用，但前提仍須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載述的準則和程序。

問 4： 醫管局主診醫生可能表示私營機構亦有我所需的醫療／診斷服務。在這情況下，我能否申請發還有關購買私營醫療服務的醫療費用？

答 4： 醫管局向病人提供的醫療服務相當全面，未能提供的醫療／診斷服務只佔少數。你在坊間購買有關項目之前，可先徵詢衛生署財務及物料供應部醫療款項發還組的意見。

根據現行的發還醫療費用政策，倘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從坊間購買醫管局亦有提供的醫療服務，即使是因為情況緊急或基於醫管局主診醫生提供的資料，所引致的醫療費用一概不獲發還。即使醫管局主診醫生在申請表格 B 發出有關證明，衛生署亦不會處理這種申索，

問 5： 醫管局主診醫生給我開處的藥物，可在醫管局的藥房領取。我可否在社區藥房購買這些藥物，然後申請發還所引致的醫療費用？

答 5：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就診的醫管局機構的藥房如有提供所開處的藥物，他們從坊間購買該藥物的醫療費用將不獲發還。

問 6： 我能否申請發還住院費？

答 6：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將不獲發還任何須向醫管局醫院繳付的住院費。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0 條，公務員及家屬入住醫管局轄下公立醫院接受治療，須要繳付住院費¹。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需要繳付的每日住院費比公眾人士為低。有關費用載於《公務員事務規例》附件 6.1。

問 7： 我曾在醫管局某診所就診，獲開處的藥物對我的(慢性病)病情具有療效，而我亦可申請發還有關費用。如我轉到不同／新的醫管局診所就診，我可否要求醫生就我 (同一)病患開處同一藥物，並申請發還藥物費用？

答 7： 醫管局主診醫生會按其對病人當時病情的臨牀判斷開處藥物。鑑於病情會隨著時間轉變，故會否為同一病人開處同一藥物須視乎醫管局主診醫生當時對病人病情的臨牀判斷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在申請人發還醫療費用申請表上給予證明，應屬臨牀決定。只要藥物是基於醫療需要而獲開處，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便可申請發還有關醫療費用，但前提仍須符合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3 號載述的準則和程序。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三月

¹ 《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924 條特別訂明了可獲豁免繳付每日住院費或只須繳付半費的指定人員。